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c)

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设立一个减少灾害风险的指标和术语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大会，

回顾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又回顾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府间谈判为国际社会在尊重各自任务情况下提高政策、机构、目标、指标和执行情况计量系统的一致性提供了独特机会，确保在这些进程之间适当建立可信的联系有助于建设抗灾能力和实现消除贫穷的全球目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倡议及其可能对减少灾害风险作出的贡献，

1. 决定设立一个由会员国提名专家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由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提供支助，并在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负责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协调一致，为计量《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执行工作全球进展情况制订一套可用指标；

2. 又决定该工作组应酌情审议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科学和技术咨询组提出的关于更新《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减轻灾害风险术语(2009 年版)》出版物的建议；

3. 申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应遵循议事规则和大会惯例；



4. 决定该工作组应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作，并将其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5. 又决定该工作组应：

(a)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三次正式会议，包括 2015 年一次会议和 2016 年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天，并可视需要举行其他非正式会议；

(b)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工作日历和工作方案；

(c) 以协商一致方式形成会议成果；

6. 决定到场与会须自筹资金，并使用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信托基金所获自愿捐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在这方面，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基金会捐助方以及其他有能力提供支助的捐助方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工作组会议提供支助，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支付经济舱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终点站费用；

7. 鼓励相关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8. 再次大力鼓励并重申需要在各个国际进程，包括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其他相关进程之间开展有效的统筹协调以加强协同增效。
